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

參、主持人：黃委員秀端

紀錄：劉菁珊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我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黃秀端，很榮幸擔任此次公聽會主持人。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的數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訂定。目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直轄市長為 200 萬元，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為 20 萬元，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均為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均為 5 萬元。

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兩項選罷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提「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今（111）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因各界對於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迭有建議，本會爰依上開決議召開本次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現在就依照我們的議程來進行，請各位發表意見，我們之後將彙整各位的寶貴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作為審議決定保證金數額的參考。

今天的議程，包括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背景說明、相關法規、目前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情形，另外也做了一些國外的比較，像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紐西蘭、荷蘭、澳洲等等。今天公聽會所列討論題綱，第一點，各界對於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迭有建議意見，有無檢討調整必要？保證金數額調整為多少始為妥適？因為直轄市長的保證金數額 200 萬是最高的，所以特別提出來要不要調整。第二點，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有無檢討調整必要？我們就以上題綱進行討論。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第 1 輪發言

一、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教授凱華：

(一) 主席、大家好，我認為這個議題在直轄市長的部分，或是包括其他首長的部分，應該要調降。直轄市，我覺得有一個公式，算出來應該要 125 萬，地方民意代表的話，原則上應該是維持不變。理由如下：

1. 我們直轄市長保證金高於日、韓等其他國家，但是跟人均收入來作對比的話，我們的保證金是韓國的 1.73 倍、日本的 2.78 倍，但是人均收入只有韓國的 0.89 倍、日本的 0.7 倍，所以保證金相對這些日、韓的民主國家是比較高的，更不要說英國、紐西蘭這些更老牌的民主國家，他們的直轄市長保證金相對來講又更低。
2. 因為大黨提名的候選人，基本上都是可以取回保證金的，所以保證金主要是對小黨還有獨立參選者造成障礙。但為了不讓有人參選並不是為了從政的目的，而是有其他

目的，所以保證金制度，就是要保障一般人的參政權之外，也是想要避免一些有心人來參選之間取得一個平衡。

(二)基本上，大家都同意應保障個人的參政權，這個是憲法保障的權利沒有疑義，最主要還是金額的問題，所以會議資料中有一些倡議，例如說登記費是基本工資的 5 倍，以現在基本工資來算是 12 萬 6,250 元，還有保證金是參選公職人員 2 個月的月薪，以直轄市長來講的話，應該是 39 萬 2,640 元。我認為這兩個倡議其實都還不錯，但是基本工資的 5 倍，請問一下里長是不是也要以這個標準計算？里長基本上不是公職，他是領事務費，而且我看前幾天立法院才剛通過 4 萬 5 調成 5 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參選公職的 2 個月月薪來算的話，對里長來講，好像又負擔過大。還有，如果只是一般登記費用的話，里長是不是也要繳交這個費用？原本保證金的規定其實就有考量選舉人數做一些調整，所以我覺得這個因素應該也要納入計算，如果要採用基本工資 5 倍的話。還有，剛剛講過登記費的用意，假設是基本工資的話，其實 12 萬 6,250 元對於一般的直轄市長來講又太低，好像也沒有辦法阻止志不在參政的參選。參選公職 2 個月的月薪是比較好的建議，讓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接近英國倫敦市長的保證金，大概是 38 萬左右，對小黨還有獨立參選人來講，是比較能夠負擔的金額，不過直轄市議員的保證金如果還是以這個標準計算，需要 24 萬 5,090 元，比現行保證金要高，里長依事務費計算的話，要 10 萬元，還是比現行的保證金高很多。

(三)所以，我的計算公式基本上來講，由於我希望能夠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找到一個可以計算為基準的公式，我的計算公式就是跟目前候選人競選經費的固定金額作掛

勾。因為在選罷法裡面有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的固定金額，如果去算的話，現在里長的保證金高達競選經費固定金額 25%，因為現在是 5 萬塊，他的競選經費固定金額 20 萬，但是縣（市）長只有 0.7，也就是競選經費固定金額 3,000 萬，保證金只有 20 萬，所以如果把這些公式算出來的話，平均大概是落在 5.5%，要扣除極端值，第二部分就是扣除極端值之後，取得一個比較適合的值再來計算，得出 125 萬跟其他數字。

二、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蔡教授韻竹：

（一）以下我的發言大概有 3 個角度，第一個是對於現行制度的看法，第二個是提出建議的基本立場，第三個是拋出一些可能的選項提供各位作參考，作為後續政策如果修法或是調整的參考。

1. 現行制度運作這麼久，基本上我認為制度沒有不好，但是也許有與時俱進的空間。也就是說，現在的保證金制度實施了那麼長的一段時間，其實我們也看到我們的民主是相當蓬勃、多元，而且還算穩定，所以表示這個制度是可行的。只是在可行的前提之下，是不是有一些可以再更精進的空間，我想這是為什麼會有立委提案建議召開公聽會的方式來蒐集民意的主要用意。我基本立場可能就比較不是從減少參選人數的角度出發，比較是從促進更多政治參與的角度來思考。
2. 現行的制度雖然看起來沒什麼不好，因為我們看到有些新人儘管認為保證金太高，對新人參選有困難，但他們都還是繳了保證金，而且有蠻多人也都順利當選了。看起來沒有什麼不好，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的是，是不是有一些人本來有參政的意願，就是因為保證金，所以讓他想想這一次還是算了，我們沒有看到那些因此沒有參選的人。另外

一方面，跟競選經費有關的是，我們沒有看到是不是有一些資源比較弱勢的參選人，因此被壓縮了他的競選資源，因為他的有限競選資源當中就要拿一定比例去繳交保證金。所以，我的角度是只要有想認真選、有誠意選，應該是想選的都可以選，任何有政治參與意願的人，不至於因為繳交保證金而必須認真去取捨，或者去壓縮他的競選經費。當然我並不是認為因此就可以鼓勵泛濫的選舉，因為在我們過去學習的一些案例當中，我們也看到有蠻多人是有非常多的資源，他可以輕易繳交保證金，像是買了一個免費的廣告版面，保證金的制度應該是希望能夠適時去弭平候選人因為貧富、年齡、資歷或是所屬優勢、弱勢政黨的差異，只要有意願原則上都可以參選。

3. 所以，在這個基準之下，我想到可能性的做法，除了剛剛提到的登記費，或者是月薪、競選經費作掛勾之外，我想提的一個建議是，是不是可以讓第一次參選的人保證金有一些優惠，這個優惠可能是只有 1 次，由他自己來選擇他要不要使用這個保證金的優惠。這樣的制度下，可能可以讓有參政意願，但是資源不是那麼豐厚的人，更容易去突破這個保證金的門檻。另一個角度，這個我想是比較難，就是對於重複參選，但是看起來不是那麼認真選，他只是要來買廣告版面的，就有另外一個反方向的，是不是可以用累進保證金的方式來思考，看起來每次都參選，但從來都沒有認真選，是不是需要繳交更多的保證金來表示認真參選的誠意，累進這個是比較其次，但我認為對於首次參選應該是可以給予一些優惠，而且行政首長跟民意代表是可以分開的。

(二) 最後就題綱來講的話，對於直轄市長以及地方行政首長或者民意代表的部分，我認為從政治參與的角度來講，素

人參選比較有可能在地方民意代表，如果要採取第一次參選的保證金優惠調降，也許可以首先思考的是民意代表的部分。

三、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莊教授文忠：

- (一) 基本上剛剛兩位老師提的觀點我大部分都認同，我這邊也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這個問題。第一點，從制度設計的角度來講，本來很多制度設計都是在不同價值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比如說從民主跟行政角度來看，民主當然是擴大參與，可是行政又有行政效率的考量；另外，從個人跟社會角度來看，個人角度當然是希望參與成本越低越好，但是社會也是要付出一些成本，因為不管在選票上面，甚至選民要去投票都要增加社會成本。所以，我覺得很多制度設計不可能滿足單一標準、單一價值，這個的確是有它的困難點，但是我們要從中取得一個平衡，基本上我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應該不算是不好的一個制度設計，就內容來看，也許我們可以有一些調整。
- (二) 第二點，如果這個制度會限制有些候選人想參選但沒辦法參選的話，也許要從資料上來看，所以我查閱了過去這幾年的地方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其實參選人數並沒有減少，而且幾乎是歷次一直在增加。有沒有像剛剛兩位老師提到，會不會排除掉一些本來想參選而沒參選的人，這個當然有可能，但是如果從參選人數來看，這個門檻也許並沒有嚴重到讓真的想參選的人卻步，參選意願一直在下降，所以從參選的情況來講，其實並沒有減少。但是可能要注意的，因為我也看到過去有一些參選人保證金是被沒收的，沒收的也許就真的是來自於小黨或獨立參選人，所以這個部分剛剛兩位老師有提一些建議，從這個角度來看，對這些人有沒有可以幫助的機制，當然剛剛有幾

個計算的標準，我覺得可以再討論。

- (三) 另外，不管是獨立參選人或者小黨、甚至大黨這些人，其實整個參選過程，保證金的費用占競選支出費用雖然不是很高，但是畢竟仍是一筆支出，所以另外一個解套方式，因為參選人、擬參選人可以募集政治獻金，政治獻金其實並沒有很明確去規範其用途，政黨應該可以用在選務的費用支出，但是擬參選人裡面，好像沒有一個項目可以拿來繳交保證金費用的支出，所以政治獻金是提早就可以去募款，如果擬參選人有一定社會支持度，也許可以爭取到政治獻金來支持他，而且保證金不一定是他實際的支出，得票數超過門檻是可以拿回去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彈性，可以有比較明確的項目支出，也許對這些想參選的人來講，可能又多了一個繳納保證金的來源。不知道這是不是可行的機制，對各政黨，不管是大黨、小黨，或是獨立候選人，其實都是有參考或適用的標準，也不是獨厚哪個政黨，或是不是真的只有對小黨有利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這也許是另外一個可以去處理的方式。
- (四) 保證金是不是可以用電子連署去取代，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也真的要去思考，因為電子連署未來上路之後，它當然有方便性，可以減少查核成本，可是還是會有個資跟重複連署的問題，甚至連署跟最後得票數的結果不見得完全是一樣的，所以它有不穩定性，很難去納入計算。
- (五) 最後，我想提一點，直轄市長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是要調降，因為如果以臺北市來看，其實臺北市也才 6 個區域議員選區及 2 個原住民議員選區，而且臺北市議員的保證金是 12 萬，可是市長高達 200 萬。當然我不是說直接這樣換算，只是希望避免不認真參選的人濫用公共資源，所以也許可以調降，甚至可以到 100 萬或是 120 萬。我

建議就定一個最低門檻來適用同一性質的各個縣市，因為各縣市還是有人口規模、土地面積大小差異，要個別去定有點困難，但是我們採最低標準來定，也許是一個比較好的做法。

四、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所長重禮：

- (一) 大法官釋字第 468 號解釋文提到，保證金制度的立法目的和憲法的平等權本身是沒有違背的，所以簡單來講，確立了保證金的制度。我們今天最主要討論直轄市長的保證金是不是太高了，本來有一個提案是要調高，其中一個建議就是能夠節省行政成本，防止人民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這樣的話一般民眾可以說，但是各地方的選舉委員會其實真的不適合，至少我個人是這麼判斷，因為人民的選舉權基本上是憲法所保障的。您要問我有一些人是出來選假的，以前我在大學修黃秀端老師課的時候，我還記得黃老師告訴我，我印象很深，政黨基本上分成 2 種，有一種是屬於理念型的，有一種是實務型的，簡單來講，歐洲有一些國家、西歐也有一些國家本身就不是以當選作為最主要的目的，他是要宣揚自己的理念。同樣的邏輯，2014 年大家以為只有柯文哲跟連勝文在選，答案不是，事實上有 7 個候選人，我還記得當時還有一個趙衍慶先生，大家應該印象很深，結果他的票比馮光遠還要來得高，不知道大家有沒有這個印象？所以，我要講的是，這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尤其是憲法所保障的，至於要節省行政成本，防止人民任意參選，耗費社會成本，這些或許我們來說可以，但是一般的選舉機關，我覺得是不適合說這個話，因為之所以有政府的目的，最主要是要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回過頭來說，您說有一些人選就不可能當選，我當然知道，但是就好像在民主社會，在我們社會有

王獻極，我們這個社會有張亞中，如果在這個光譜上面，兩個不同的意見可以在這個社會激盪，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多元社會，基本上我們本來就不希望是一個一言堂社會，希望能夠聽到不同的聲音，所以要提高保證金，我覺得在立意上面是站不住腳的。

- (二) 至於維持保證金，勉強可以，況且其中一個理由是日前保證金占競選經費比例並不是那麼高，但是從某一個角度來講，剛才蔡老師有提到，會不會有可能尤其是直轄市長的保證金比較高，使得他後來沒有參選，而影響了大家聽到他不同的聲音，所以整體來講，我倒沒有去精算過，不過我自己認為調降直轄市長候選人的保證金是合理的。具體的建議，應該調降約略是在 100 萬左右，就是在直轄市議員大概 3、5 倍左右，我認為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至於其他的各個層級選舉的保證金，我覺得目前算是合理的。
- (三) 當然這裡頭還要相較於其他，剛才講的也沒有錯，雖然我們比日、韓要來得低，但事實上我們都遠高於新加坡、英國、紐西蘭、荷蘭、澳洲等等，所以相對來講，我覺得為了保障人民基本的參政權，這是選舉的權利，適當調降保證金是有必要的，謝謝。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謝處長美玲：

- (一) 108 年立法院做了決議，希望中選會在訂定保證金數額之前先召開公聽會，因此我們在本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前曾經開過一次公聽會，包括用登記費的制度，以基本工資 5 倍作為計算，或者是參考公務人員職務月薪來訂定，這些都是在該次公聽會的時候與會人員所提出的意見。另外，在會議資料也整理了 108 年公聽會的時候，與會人員對於維持現行保證金、調降或是提高保證金數額的相關論

述，供大家參考。

- (二) 第二點補充，剛才老師有提到，保證金如果達到一定的得票數是會發還的，我這邊補充一些數據，直轄市、縣(市)長不予發還的比例是比較高的，超過 4 成，直轄市、縣(市)議員的部分，不予發還的比例則是在 12%至 18%之間，至於鄉(鎮、市)長大約是在 14%，鄉(鎮、市)民代表還有村(里)長不予發還的比例是在 5%以下。

六、臺北市府民政局方科長英祖：

主席還有各位專家學者，臺北市府代里長表達意見，因為松山區里長在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出建議，希望里長登記保證金由現行 5 萬提高為 10 萬，這個部分剛剛有老師提到，他們也是希望讓一些沒有真的要投入公共服務，可以有一個篩選的機制，這個部分提供主管機關作參考。

七、宜蘭縣議會徐主任明德：

大家好，我是宜蘭縣議會法制室主任。我的想法是我們其實可以去作一個調查，甚至是訪問，看歷屆這些民意代表選舉不管是當選或者沒當選，他們對於這樣保證金的數額有些什麼樣的想法或是意見，可以提供中選會作參考。

八、臺南市議會王主任建龍：

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臺南市議會表示以下意見：

- (一) 縣市長選舉部分，我想依臺灣社會現行選舉的一個情況，縣市長如果沒有透過政黨提名推薦，要當選的機率幾乎不高，所以保證金要調降其實意義不大，而且角逐者還是相當踴躍。
- (二) 有關其他民代的部分，首先說明本市議員有 57 席，有 1 席是因為當選立法委員，現在有 56 席。經我們書面調查的結果，沒有意見者有 26 位，幾乎占一半，因為保證金都退還了。表示意見維持者 11 位，調降者 14 位，也有

提高的 5 位，但是要提高當然是他們實力是比較 OK 的。另外，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書面資料顯示有將近 30 年未調整，這 3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已經漲了很多，而保證金未調整，其實已經表示保證金在調降了，所以我的看法是維持已經對候選人相當尊重。

(三) 另外，保證金有退還的機制，達到門檻就會退還，所以要討論調整、調降保證金其實也沒多大意義，反正達到門檻就退還。我個人的看法跟建議，不是代表我們議會，其實研究要調漲保證金、調降保證金，不如去研究退還保證金的門檻，這也可以鼓勵一些有意參選的，門檻降低，至少負擔不用那麼大，可以增加他們的意願。

(四) 我們國家公職考試都有繳交所謂的報名費，為什麼議員參選登記費不用繳？登記費應該比保證金的意義來得大。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是可以研究？就是雙軌，但額度的話，我想可以去研究，應該是以他們研究費的百分比，我認為這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平正義，這也是負責任的表示。

第 2 輪發言

一、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教授凱苹：

(一) 關於保證金發還門檻調降的問題，我覺得也應該要跟保證金數額一併考慮，但是先回來接續我剛才的主題。假設我們是用競選經費固定金額去算的話，取一個中間值，我認為首長的部分應該可以取平均值 2.5%，民意代表部分是 2%，所以這樣算的話，直轄市長是 125 萬，縣(市)長是 75 萬。現行縣(市)長的保證金其實是非常低估的，因為他的競選經費固定金額是 3,000 萬，直轄市是 5,000 萬，可是他們的保證金卻差了 10 倍，前者是 200 萬，後者是 20 萬，為什麼會這樣？沒有人知道。我覺得還是要

有一個固定公式去算，讓大家覺得繳這個保證金是合理的，它可能是某個東西作依據。

- (二)鄉(鎮、市)長的部分，可能還是維持一樣，里長部分就會調降到例如說只要 5,000 元，所以臺北市的里長們還是會面臨一些競爭。議員的部分基本上是維持一樣的，直轄市還是 20 萬，縣(市)還是一樣 12 萬，但是我覺得縣(市)議員之所以不需要調降，很大的原因是門檻相對比較低。根據臺北市的第一選區來計算，上一屆的選舉人當中，依照計算門檻的話，只要得票 3,379 票就可以把保證金拿回去。所以，上屆 10 位落選者當中，只有 3 個人沒有拿回去，我覺得在直轄市議員的門檻相對比較低，維持 20 萬再加上門檻是可以接受的。
- (三)如果是直轄市長的話，加上得票門檻之外，其實相對是非常高。因為現行門檻計算是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的 10%，再加上投票率的話，其實是遠高於 10% 的，所以我覺得首長門檻的計算可能可以重新想一下，例如總統選舉是設定實質得票率 5% 作為沒收門檻。所以，我個人覺得保證金數額跟沒收門檻是可以搭配使用的。如果想要維持金額的話，可以考慮下降門檻；如果想要調低保證金的話，可以維持這個門檻不變，或改為比較實際的計算方式都是。
- (四)我們今天在討論保證金數額的問題，或是調降門檻的問題，其實是因為我們不希望小黨跟獨立候選人反補貼選務經費的現象，所以我知道選務經費每一年都在調升，問題是向這些候選人收固定的費用或保證金，說實在的，對我們的選務費用是杯水車薪。可是在收取這些費用的時候，以臺灣在東亞是一個非常進步的民主國家來講，實質上是造成小黨跟獨立候選人去反補貼大黨的現象，因為

大黨可以領回保證金，又有競選經費補助，所以現行制度已經對大黨非常有利了，大黨也在這些制度的保護之下，可以擁有這麼高的席次，我覺得在保證金的部分，不需要再這麼為難小黨跟獨立候選人。

二、主持人：

剛剛提到市長跟縣(市)議員一個是單一選區、一個是複數選區，單一選區、複數選區在計算保證金的方式有沒有必要要區隔，或是退還保證金的門檻是不是要不一樣，而不是完全都是一體適用。

三、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莊教授文忠：

我再補充一點意見。調降門檻的確都是用選舉人去計算，跟實際投票率會有很大的落差，如果是用投票率跟投票人數去算，就可以考慮到各選區規模差異不一樣，而且剛剛主席提到單一選區跟複數選區，可能就會考量複數選區本來競爭的人比較多，要跨過門檻相對比較難一點，所以我覺得用另外一個計算方式會不會是比較合理的方式。

四、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蔡教授韻竹：

我們在討論保證金要調降或調升的時候，我個人會比較希望看到是一個公式化的依據，而不是抓著整數或者喊價的。至於是什麼樣的公式，剛剛各位老師跟各地方政府其實都提出了一些意見，我覺得蠻多都可以參考的，甚至是保證金調降搭配登記費的制度，也許也是可以思考的部分。我最主要認為公式化是蠻重要的，也許以後就可以隨著物價的波動而相應變動，會是一個比較好的做法。

五、內政部簡科員麗瑩：

就保證金數額訂定，本部尊重選舉委員會的權責。以下2點補充說明：第1點，政治獻金的部分，是可以當作保證金繳交的費用；第2點，本部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

草案已將保證金退還的計算標準，由選舉人總數修正為投票人數，以考量在各選舉區投票率的不同。

六、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莊教授文忠：

- (一) 我再補充 2 點意見：第一點，剛剛提到里長的部分是不是要有不同意見，我個人認為也許可以深入考慮一下，因為其實選舉本身就有鼓勵政治人才參選的用意在，越基層應該是越多人參與會越好，所以如果調高，反而對於新人是比較不利的，甚至可能變相保障現任者，剛剛老師有提到里長、村長本身並不是領有固定薪水，雖然有事務費，可是基本上並不是專責，所以我會建議也許門檻不要太高比較可以鼓勵參選。
- (二) 第 2 點，目前村（里）長保證金是 5 萬，因為鄉（鎮、市）民代表只有 5 萬，村（里）長是不是可以調降？如果我們從鼓勵參與角度來看的話，這個也許可以參考，讓基層願意參選。

七、主持人：

各位都是講保證金，我記得以前看過其他國家不一定用保證金的方式，用連署或其他方式。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莊主任秘書國祥：

連署或其他方式以及發還保證金的門檻降低都要修法，只有數額是選委會可以直接公告，不涉及修法。

九、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代表范雲委員：

- (一) 謝謝主席邀請我們各黨派代表來表達中選會法定權利上有關保證金的事情，也謝謝今天中選會還有很多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首先告訴大家，雖然我很匆忙，可是我們的確有準備，也看了中選會的資料。今天 2 個主題，一個就是保證金要不要檢討、數額要不要調整，一個是直轄市長，還有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的部分要不

要檢討，可是我看了中選會的報告之後，還是要表達相當失望。今天有很多比較政治的學者跟各方面的學者專家，我在想，這事情我不是專家，可是我一直在倡議這個議題，我自己參選過，也抗議過臺北市長候選人保證金 200 萬元太高，為什麼有人可以有 200 萬元去推銷蜂蜜紅茶跟唱歌？我也是對市政有想法，我因為沒有 200 萬元，就沒有辦法去表達我的想法，這就是一個參政權利的不平等。而且當時我還是一個小黨的主席，那個黨還在前一次大選中有 2.5% 的選票，那位唱歌的候選人當然他有他的寶貴的意見，但是就民意基礎上，我並沒有比較少，所以我想保證金真的造成參政的困擾。

(二) 另一方面，我自己邀請過很多年輕人說服他們出來參選，也發現他們在籌募資金上的困難。當一個 20 幾歲政治系畢業，28 歲的年輕人能夠募到的朋友，一個人拿 2,000 元，再去 ATM 領 3,000 元給他，湊不到 100 萬元出來選。我認識一位很優秀的年輕人，他湊了 75 萬元，這個 75 萬元的選舉經費，20 萬元保證金是不是對他影響很大？之前我們開了記者會，還有一位年輕里長候選人差一點點就當選，他在士林、北投那一帶選，他說他只有 8 萬元可以選，保證金 5 萬元，這樣子是不是對他的參選權益影響很大？他最後就是差 20 幾票當選。所以，這個部分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有道理，說因為參選人太多，浪費公共資源，但是其實實質上阻礙了資源不足的年輕人跟弱勢候選人，他可能是個很適合的政治工作者，可是加諸了一個很大的負擔。今天國家經費需要募款嗎？是人民納稅的吧？為什麼要一個候選人募很多款或者家裡很多錢才能夠跳脫這個火圈為人民服務？所以，我覺得這本身就是一個不合理的設限。

(三) 當然我今天要跟大家舉例，因為中選會報告的例子都跟我看到的不一樣，我覺得你們怎麼都舉一些不利的例子？英國的市長選舉只要 1 萬英鎊，合臺幣 38 萬，英國倫敦市長有比較難參選嗎？臺北市長 200 萬，是倫敦市長的好幾倍。你們不知道為什麼都比亞洲國家，我想我們性別平等已經是亞洲第一名了，我們的民主深化也應該要跟更進步、更平權的國家比。德國這個我也說過很多次，威瑪共和時期宣告連登記費都違憲，這部分我有做一些我個人的研究，當然比不上政治學者的專業。我看到的資料是說後來他們反思德國威權主義再次崛起，其實跟資本家、企業家募款政治獻金是有關的，所以他們在這方面的改革是特別用心，可以看到對於平權參選是很在乎的。但是也不是只有德國，愛爾蘭 2002 年法院認證保證金是違憲的，加拿大 2017 年法院認證保證金違憲，還有一些並沒有認證違憲。可是本身就沒有保證金，義大利全民連署作為登記參選門檻，法國 1993 年後就沒有保證金，部分設有其他門檻的，比如說總統候選人需獲得全國 500 名重要公職的連署。

(四) 之前我自己辦的一個公聽會，我們找到學者專家，法國很有趣，連刊登電視廣告都是違法，因為覺得比較有錢，電視廣告多，參選機率不就更大嗎？因為我們要限制金錢在選舉中的影響力。法國的馬克宏為什麼出線？他也是新政黨的候選人。他們規定政黨秒數要一致，嚴格到媒體都抗議了，覺得這樣子太過度，所以可以看到大家對選舉的公平跟金錢的影響力的思考跟臺灣很不一樣。美國是一個市場導向，可是還有部分州採取登記規費制，而且也可以用選民連署替代登記規費。我想我可以理解我們這個國家長期以來對於浮濫參選、浪費國家資

源很擔憂，所以如果對調整保證金有憂心的話，至少應該改成登記規費制，而且應該要有配套選民連署。我知道中選會其實在大家的要求下，一直在處理電子連署的部分，只是說還來不及趕上之前的公投。目前我們公投法第 9 條就已經明文規定要有電子連署，所以我想我自己在立法院中已經提案修正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設電子連署的配套登記規費與保證金門檻並行，我希望這部分中選會可以更積極一點。

(五) 今天好像是我參加中選會第二次公聽會，是不是？從上一次到這一次我覺得沒有進度，這次看到的資料不知道 case 是怎麼選擇，都選一些不利的，都是維持現狀的。我想臺灣的民主深化已經到了一定的程度，現在 18 歲的公民都可以投票了，想想看歐洲那些年輕的環境運動者也有可能發生在臺灣。我們這次其實把被選舉權也一起修到 18 歲，未來可能 21 歲就出來選了，難道你要他去打工湊到這個錢嗎？還是他家裡可以幫他出保證金，或誰幫他出保證金，他才有參選的資格？所以，我覺得調降保證金門檻，增加替代方案，降低金錢這個干預的資源對人民參政的限制，或是對人民參政不公平的影響，應該是我們憲法保障平等的參政權，以上希望中選會可以更加努力、積極，謝謝。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莊主任秘書國祥：

保證金依法是由選舉委員會來訂定、公告，立法院是在 108 年要求中選會在訂定保證金的時候要先開公聽會，所以上一次開是 108 年，這是第二次，但此前本會曾多次召開選舉制度的公聽會，委員很關心，也常常參加。另外，保證金數額降低問題與保證金發還門檻應該併同考量，現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未當選候選人要達到選舉人總數

10%才發還，門檻其實很高，建議修改為達投票人數10%即可發還，剛才有幾位與會人士有這樣建議，也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十一、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所長重禮：

其實我們剛才學者的意見，幾乎跟范委員不謀而合，我們原則是希望要調降保證金，增加人民參選的權利，找到其他的一些替代方案，其實我們的意見是非常相近的。

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議會 111 年 4 月 8 日議事字第 1110001551 號函：

經詢問各黨團意見，均表示以維持現行制度為宜。

二、彰化縣議會 111 年 4 月 7 日書面意見：

建議維持原訂數額。

柒、主持人結語：

非常感謝大家參加今天中選會舉行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感謝大家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中選會召開這次公聽會的目的，是要廣納及聆聽各方的意見，今天的公聽會會作成詳實的會議紀錄，在本會網站公開，也會作為本會委員會審議決定的參考。感謝范委員、各位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地方議會代表，還有地方政府代表的參與，謝謝！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